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今代表 〈事業名稱〉

在法律處分之約束下已詳細閱讀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申請許可、噪音管制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有關規定。日後如有改變生產或服務事項，致本事業屬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事業、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指定公告之事業者，保證依據上述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本事業屬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公告應申請設置許可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保證將依規定申請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公告之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
- 保證本事業非屬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 保證本事業非屬於水污染防治法所稱之事業。
- 保證本事業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之事業。
- 保證本事業基地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及「國家風景區」等區位範圍內。
- 保證本事業未抽取地下水使用。

如有違反上述之規定願受政府有關單位依照法令規定嚴厲處分絕無異議，並自動放棄先訴抗辯權屬實，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此 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切結書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